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QG-202512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2.1 标段名称: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2 被保险
人名称: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3 被保险人地址: 南京市 2.4 参保对象: 详见
招标文件 2.5 招标内容: 1、一揽子保险包含: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
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疾病
身故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职工疾病医疗保险。2、安全生产责任险: 生产、经
营区域因生产发生的意外事故。 2.6 最高限价: 一揽子保险: 165 万元(不含税);
安全生产责任险: 15 万元(不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
人若为分支机构, 应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授权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 3.2 投标人应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机构总公司或市级
以上分公司的保险机构,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注册资金须 140 亿元人
民币(含)以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并且拥有其颁发的“经
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必须具备承保财产保险相应的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
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必
须具有经营本项目所招险种五年(含)以上经验。(提供相关财产一切险、公众责
任险、雇主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团体疾病身故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职工疾病医疗保险、安全生产责
任险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能证明时间) 3.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
停业、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
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且经营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
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3 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
期内的, 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提供承诺书)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
体投标。(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455951963@qq.com 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 年度一揽子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2 被保险人名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3 被保险人地址：南京市 2.4 参保对象：详见招标文件 2.5 招标内容：1、一揽子保险包含：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疾病身故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职工疾病医疗保险。2、安全生产责任险：生产、经营区域因生产发生的意外事故。 2.6 最高限价：一揽子保险：165 万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责任险：15 万元（不含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应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机构总公司或市级以上分公司的保险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注册资金须 14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且拥有其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承保财产保险相应的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经营本项目所招险种五年（含）以上经验。（提供相关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疾病身故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职工疾病医疗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能证明时间） 3.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3 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提供承诺书）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递投标文件时无需将原件一起投递，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455951963@qq.com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5、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需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7、开标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7.2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系人：江璐阳 电话：025-865727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 联系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话：025-83249912 邮箱：455951963@qq.com 人民币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7321810182600023404 外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江璐阳
电 话：025-8657279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
联 系 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 话：025-83249912
电 子 邮 件：4559519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毅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